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洧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洧駿於民國112年8月2日9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1段往圓環北路方向近三豐路與大仁街口路段起駛後，即轉入快車道，欲在該路段與大仁街交岔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有無車輛即貿然起駛，且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適告訴人洪司岳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豐路1段往圓環北路方向騎乘至該處，因煞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洪司岳因而受有右前臂、左膝部、左小腿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林洧駿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林洧駿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成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開具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陳宇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